**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**

江海财行〔2020〕16号

**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

**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**

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65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11万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本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奖补我区吸纳外省（区、市）贫困人口务工，具体请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2. 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